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镇江云林~延陵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06-320000-04-01-1496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江云林~延陵110千伏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水利局，镇水保承〔2022〕4号，2022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镇供电建〔2022〕105号，2022年6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镇江云林~延陵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镇江云林~延陵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珥陵镇、延陵镇境内，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共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3.93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3.7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1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13km（均利用已建通道敷设，不涉及土建），新建角钢塔 1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拆除丹延线塔基 1 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5月23日，镇江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镇水保承〔2022〕4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155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年6月6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镇江云林~延陵110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镇供电建〔2022〕105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镇江云林~延陵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0，渣土防护率为98.6%，表土保护率为94.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林草覆盖率为80.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6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镇江云林~延陵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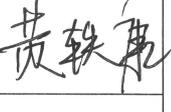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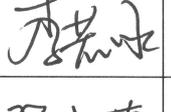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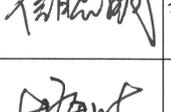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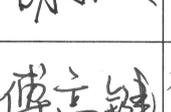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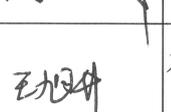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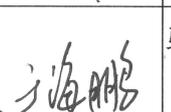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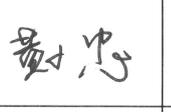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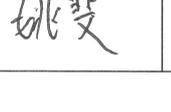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李若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技术审评单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胡海波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傅高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于海鹏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小忠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海丰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姚 斐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